



上市代號：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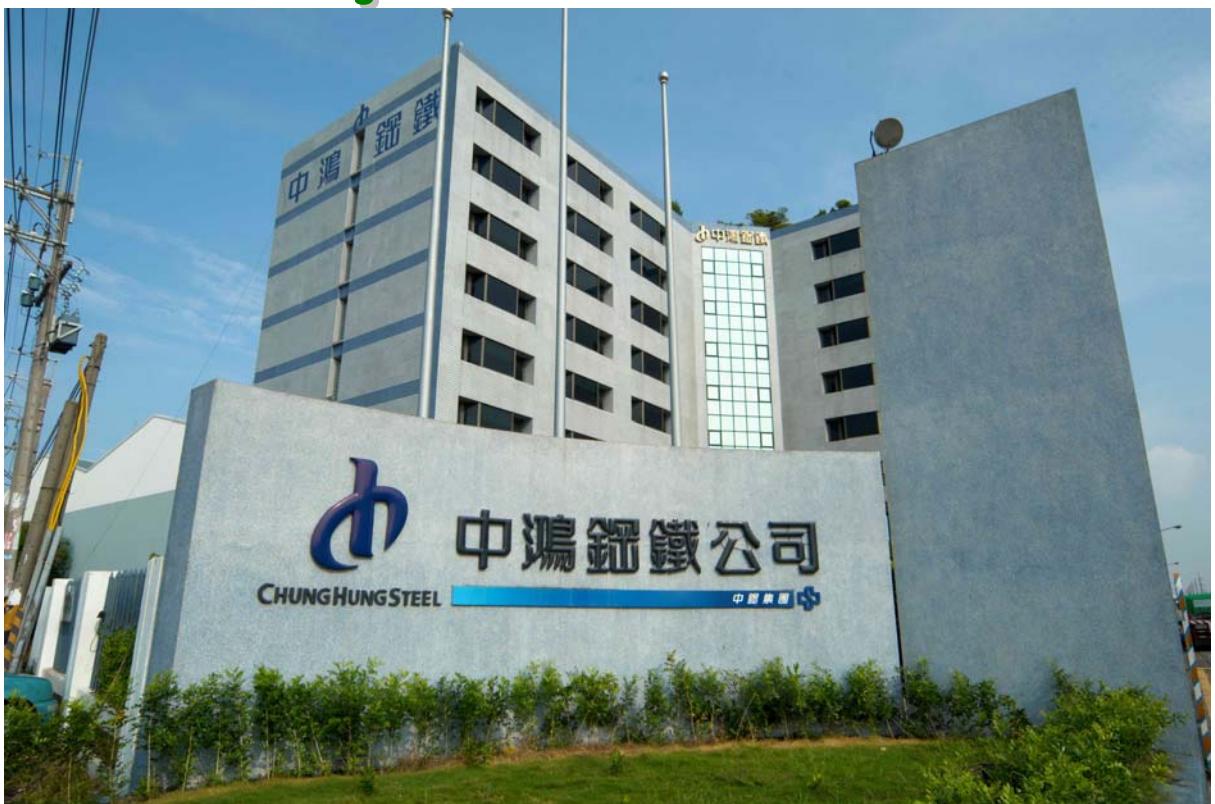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券交易所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99 年 股東大會

議可手冊



 中鴻錫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98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98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第一案：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98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7
第三案：擬辦理98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	8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9
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0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1
第七案：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2
第八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13
肆、臨時動議	14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15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5
陸、附錄	16
附錄一 98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二 98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24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31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36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45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就 位

三、主 席 致 詞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97 年 9 月至 98 年第 1 季底，因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導致需求降低，價量大幅下跌，致本公司產銷受到衝擊。自 98 年第 2 季起鋼市回溫，使得本公司營運逐漸趨於穩定，全年營業虧損 12.9 億元，但在土地減損回轉利益等挹注之後，年度獲利 5.43 億元。99 年在市場需求逐漸回升之後，整體營運應更趨於穩定，惟需注意煤、鐵等原料高漲致存貨成本逐漸攀高之影響，並注意妥慎因應。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98 年度第一季之後景氣逐步回溫，鋼鐵需求緩步提高，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98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248.31 萬公噸，與年度總生產計畫量比較，目標達成率 106.29%。

2. 銷售執行情形：

國際鋼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於 97 年第四季至 98 年第一季為谷底，之後景氣逐步回溫，98 年度總銷售量為 220 萬公噸，較 97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4.32%。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5.43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9.13 億元，較 97 年度減少 122.52 億元，主要是 97 年前三季售價較 98 年高出甚多，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約 24.92%。

2. 支出部份：

98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382.07 億元，較 97 年度減少 147.39 億元，主要因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7 年度減少約 32%。

3. 獲利方面：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5.43 億元，與 97 年度相較增加 43.13 億元，主因 98 年銷售價量漸漸從谷底回升，且有業外收入挹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汽車結構用料開發、冷軋薄板(0.19mm 以下)開發、API 5L PSL2 耐低溫(0°C 以下)輸油用管及 API 5CT 大管徑石油套管(20"X15.7mm)開發、建置冷軋整平線提升鋼板平坦度、持續改善冷軋表面粗度提升下游電鍍品質、改良改善鋼管

端面塑膠管套、開發熱軋精軋機之高速鋼輥與軋延油使用技術、建立熱軋高壓噴水除錫pattern鑑別技術；建置冷軋退火cycle自動計算功能；改善鋼管廠管車高週波impeder、更新冷軋廠退火一線電控設備與改造調質機設備暨增設板型控制器等。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98年1Q銷售價格處於谷底，爾後逐季回升。現拜全球煤鐵礦價格欲巨幅調升影響，鋼市氣氛又開始風起雲湧，報價漲聲甚囂塵上。考慮全年原料採購並搭配產線運作，訂定99年度總銷售量目標為220萬公噸。
2. 本公司熱軋鋼捲總產量約63%外售，其餘為供應下游產線之自用需求。其中內銷佔外售量約70%，主要供國內單軋業客戶(約佔80%強)及裁剪、製管業者(約佔20%弱)；而餘30%供應外銷需求，其中以大陸、韓國為大宗。冷軋內、外銷比率則各佔50%。鋼管內、外銷比率因應美國告中國傾銷而釋出之訂單，可能調整為20~25%、75~80%。
3. 面對國內新增產能對本公司內銷所產生的競爭壓力，以及外銷上面對東協+1、+3之衝擊，本公司內銷方面將深耕客戶保持機動彈性，外銷上將配合政府ECFA之簽署，走出FTA區塊受限之瓶頸，努力開創銷售新天地。本年度釐訂之工作方針，包括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客戶滿意、提高產品良率、落實工安環保、作好設備更新、實踐社會責任等，全員將全力以赴，加以落實，創造最大利益。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員打拼，開銷路、降庫存、省成本，把握彈性、速度、服務原則，以精實管理面對逆境，並善加運用生產空檔，強化體質、精進專業、提升競爭力，為市場轉機做好準備。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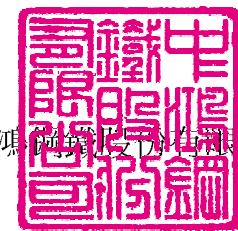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樂民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三、本公司98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31億元，做為取得振安鋼鐵公司資產所有權之資金。鴻立鋼鐵公司計畫於本年度以資產作為擔保，辦理中長期融資借款，用以償還銀行專款融資借款，屆時即可解除本公司之保證。鴻立鋼鐵公司為本公司100%子公司，該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9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98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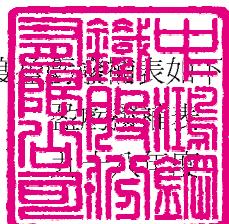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初待彌補虧損為 3,452,666,705 元，為強化財務結構，是以現金增資 400,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 (40,000,000 股) 予員工認購，現金增資是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000 元，減除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共計 67,200,000 元，不足 132,800,000 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543,072,484 元，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3,042,394,221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452,666,705)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調減保留盈餘	(132,800,000)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u>543,072,484</u>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3,042,394,221)</u>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

說明：一、減資緣由：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減少資本。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 3,042,394,220 元整。

三、銷除股份：普通股 304,239,422 股。

四、減資比率：為 18.060354%，減資銷除之股份依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預計減少 180.60354 股，減資後換發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03,311,9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股數為 1,380,331,198 股。

六、本次減資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票基準日及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修正需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處理。

八、如嗣後因其他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者，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修訂
為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規定。

二、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
詳附錄三。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6654 號令修正。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原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現依法令修正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上傳電子檔，俾利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之議事程序及內容，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

三、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主要增修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四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二)配合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1.修訂第五條：修訂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改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表示；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避免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增列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配合準則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修訂)

2.修訂第六條：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規定。(配合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

3.增訂第七條之一：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配合準則第 12 條第 11 款增訂)

二、刪除第六條第二款：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已於第五條明確規範，應不得超限，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四款也已明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作業程序須進行之處理程序，故建議本款刪除。

三、刪除第十條第二項：本程序之制、修、廢須經股東會同意，而於本法對背書保證之執行及管控已明確規範，故建議本項刪除。

四、其餘第三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酌作文字修訂。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 2.4.2 條：依現行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放寬資金貸與執行程序之規定。

(二)修訂第 1.4 條：依本公司「規章之制修廢辦法」規定區分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故修正本條文。

(三)原 2.4.2 條～2.4.9 條條文內容不變，但序號依序調整為 2.4.3 條～2.4.10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六。

議決：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鄒董事若齊擔任中國鋼鐵(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鋁業(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聯資源 (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寧波華揚鋁業科技公司、尚揚創業投資公司、錫泰電子陶瓷公司及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BVI)董事；倪董事隆源擔任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CSGT(Singapore)Pte.Ltd.(中貿新加坡)、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CSC Steel holdings Bhd、CSC Steel Sdn. Bhd.、Group Steel Corp.(M) Sdn.Bhd.、Ornaconstruction Corp. Sdn. Bhd.、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中貿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hung Mao Trading(SAMOA) Corp.、上海綜貿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Thai Sumilox Company Limited、常熟寶順昌鋼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攀中伊紅金屬製品(重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三、本公司與上述公司在鋼鐵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上雖有部分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等方面，基本上仍有所區隔。藉著參與各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擬請股東許可鄒董事若齊及倪董事隆源擔任前述公司之董事及其相關職務，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537,118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53,71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3%）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9年4月26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4,449,456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318,15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6,843,193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907,2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6,907,2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98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陸、附錄

附錄一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爲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 ◎全員守分守紀守法。
- ◎落實工安嚴明文化。
- ◎努力創造股東利益。
- ◎秉持愛心推廣公益。
- ◎建立市場預警機制。
- ◎積極協助鴻立營運。
- ◎改良設備效率精度。
- ◎調度資源充實財庫。

二、實施概況

(一)致力於提昇各產品之品質，熱軋及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在 98 年度內皆會有創
新紀錄的佳績，如熱軋產品之月總產品合格率於 3 月及 4 月份創新紀錄，冷軋產品
之月總產品合格率於 6 月、10 月及 11 月份創新紀錄；年度熱軋產品總產品合格率
創新紀錄；年度冷軋產品之總訂單合格率及總產品合格率雙創新紀錄。

(二)持續由各部門副總經理分別主導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良好。

(三)由於金融風暴之影響，鋼價下跌，98 年度營收 369.13 億元，較 97 年減少 24.92%。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8 年度第一季之後景氣逐步回溫，鋼鐵需求緩步提高，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
各產品產量達成狀況如下：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202.94	211.51	8.57	104.22%
冷軋產品	27.88	33.68	5.80	120.80%
鋼管產品	2.79	3.12	0.33	111.83%
合計	233.61	248.31	14.70	106.29%

(二)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國際鋼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於 97 年第四季至 98 年第一季爲谷底，之後景氣逐步
回溫，98 年度總銷售量爲 220 萬公噸，較 97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104.32%。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九十七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6,913,604	49,165,414	-12,251,810	-24.92%
營業成本	37,019,198	51,980,731	-14,961,533	-28.78%
營業毛利	-105,594	-2,815,317	2,709,723	96.25%
營業費用	1,187,624	965,053	222,571	23.06%
營業淨利	-1,293,218	-3,780,370	2,487,152	65.79%
減：利息費用	287,610	326,879	-39,269	-12.01%
其他業外(收)支	-2,122,169	-315,758	-1,806,411	572.09%
稅前淨利(損)	541,341	-3,791,491	4,332,832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2	-23,942	22,210	-92.77%
稅後淨利(損)	543,073	-3,767,549	4,310,622	-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98 年累計銷售量為 220 萬公噸，較 97 年 185.8 萬公噸增加約 18.41%；但因 97 年前三季售價較 98 年高出甚多，致累計營業收入 98 年較 97 年減少約 24.92%。
- 2.97 年 9 月後受金融風暴劇烈衝擊，市場需求急凍，價量巨幅萎縮(價格崩跌近 60%)，98 年漸漸從谷底回升，且有業外收入挹注，致 98 年稅後淨利為 5.43 億元。
- 3.98 年利息費用因借款金額減少，利率下降，較 97 年減少約 0.39 億元。
- 4.98 年其他業外(收)支與 97 年相較增加約 18.06 億元，主要係土地減損回轉及保險理賠收入。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98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一)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汽車結構用料、冷軋薄板(0.19mm 以下)、API 5L PSL2 耐低溫(0°C 以下)輸油用管與 API 5CT 大管徑石油套管(20"X15.7mm)等持續開發。

(二)產品改善方面

建置冷軋整平線提升鋼板平坦度、持續改善冷軋表面粗度提升下游電鍍品質、改良改善鋼管端面塑膠管套等。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開發熱軋精軋機之高速鋼輥與軋延油使用技術、建立熱軋高壓噴水除鎊 pattern 鑑別技術；建置冷軋退火 cycle 自動計算功能；改善鋼管廠管車高週波 impeder 及提升焊接能力等。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增設熱軋線雷射都卜勒測速計；改善冷軋廠退火對流板型態之研究、更新冷軋廠退火一線電控設備與改造調質機設備暨增設板型控制器；設計改良鋼管廠 3 號管車精整段 10' 輪與研究改善 2 號管車焊道內外刮刀只等。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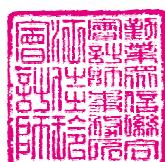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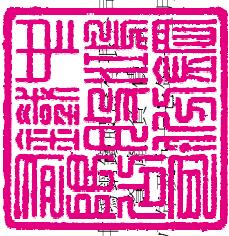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票額為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7,026	-	\$ 160,930	1	2100	流動負債	\$ 7,324,558	22	\$ 14,443,509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三）	25,580	-	80,668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849,800	3	1,249,166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276,916	1	442,874	1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73	-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26,831	1	147,808	1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二三）	-	-	110,709	-	
1164	應收退稅款	50,152	-	38,058	-	2140	應付票據	-	-	70,076	-	
1178	其他應收款	458,243	1	458,11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77,131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465,466	-	300,90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四）	308,049	1	171,263	1	
1256	用品盤存（附註二及三）	5,585,622	17	11,785,716	32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及二六）	-	-	2,239,770	6	
1265	留抵稅額	870,319	3	1,089,491	3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七）	289,768	1	557,907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五）	582,322	2	499,14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1,057,143	3	
1298	其他	300,000	1	300,000	1	2272	其他（附註二四）	-	-	5,857,143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924	-	727,217	24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	-	38,878	-	
		<u>86,039,401</u>	<u>26</u>	<u>16,030,924</u>	<u>44</u>		<u>11,412,480</u>	<u>35</u>	<u>11,412,480</u>	<u>35</u>	<u>24,815,625</u>	<u>67</u>
145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1,561,916	5	1,048,266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558,678	17	3,412,421	10	
1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1,850	1		其他負債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5,348,042	16	1,151,210	3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287,694	1	421,20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8	-	2,774,968	7		存入保證金	1	-	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203,541</u>	<u>22</u>	<u>5,272,294</u>	<u>14</u>		遞延資項（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u>1,213,448</u>	<u>3</u>	<u>421,208</u>	<u>1</u>	
								<u>1,501,143</u>	<u>4</u>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2,188,469	7	2,183,230	6	2XXX	負債合計	<u>18,472,301</u>	<u>56</u>	<u>28,649,254</u>	<u>78</u>	
1521	土地	2,499,148	8	2,670,943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發行分別為1,684,571千股及1,284,571千股（附註十九）	<u>16,845,706</u>	<u>52</u>	<u>12,845,706</u>	<u>35</u>	
1531	房屋及建築	14,168,487	43	14,012,488	3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345,084</u>	<u>1</u>	<u>344,341</u>	<u>1</u>	
1681	機器設備	2,988,387	9	2,700,779	7		累積虧損（附註十九）	-	-	-	-	
15X1	其他設備	<u>21,844,491</u>	<u>67</u>	<u>21,567,460</u>	<u>5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3,042,394)</u>	<u>(9)</u>	<u>307,816</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0,452,380</u>	<u>32</u>	<u>9,783,535</u>	<u>26</u>	3350	待攤虧損	<u>(3,042,394)</u>	<u>(9)</u>	<u>(3,760,483)</u>	<u>(11)</u>	
1671	未完工程	<u>11,392,111</u>	<u>35</u>	<u>11,783,925</u>	<u>32</u>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九）	<u>92,963</u>	<u>-</u>	<u>(3,452,667)</u>	<u>(10)</u>	
1672	預付設備款	<u>322,589</u>	<u>1</u>	<u>195,863</u>	<u>1</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4,241,359</u>	<u>44</u>	<u>(1,452,425)</u>	<u>(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87,448</u>	<u>3</u>	<u>549,858</u>	<u>1</u>		股東權益淨額	<u>8,284,955</u>	<u>22</u>	<u>8,284,955</u>	<u>22</u>	
		<u>12,712,148</u>	<u>39</u>	<u>12,529,646</u>	<u>34</u>		股東權益總額	<u>\$ 32,713,660</u>	<u>100</u>	<u>\$ 36,934,209</u>	<u>100</u>	
18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48,553	-	49,097	-							
1810	出租資產	3,774,429	12	2,629,563	7							
183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99,189	1	366,286	1							
1880	遞延費用	<u>56,399</u>	<u>13</u>	<u>56,399</u>	<u>8</u>							
18XX	其他	<u>4,178,570</u>	<u>100</u>	<u>3,101,345</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713,660</u>		<u>\$ 36,934,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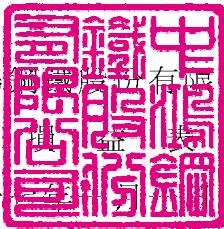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澤浩

中鴻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之會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7,405,817	101	\$ 49,532,0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41,892</u>	<u>1</u>	<u>871,327</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63,925	100	48,660,689	99
4600 勞務收入	<u>49,679</u>	<u>-</u>	<u>504,725</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913,604	100	49,165,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一及二四）	<u>37,019,198</u>	<u>101</u>	<u>51,980,731</u>	<u>106</u>
5910 營業毛損	(<u>105,594</u>)	(<u>1</u>)	(<u>2,815,31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9,578	2	731,2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8,046</u>	<u>1</u>	<u>233,8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7,624</u>	<u>3</u>	<u>965,053</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293,218</u>)	(<u>4</u>)	(<u>3,780,37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686	-	6,24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247	-	79,5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60,094	1	30,503	-
7122 股利收入	59,893	-	171,35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4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7,4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 1,143,651	3	\$ -	-
7480 其他(附註六、二一及二十四)	<u>760,415</u>	<u>2</u>	<u>50,635</u>	<u>-</u>
7100 合 計	<u>2,139,429</u>	<u>6</u>	<u>345,72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287,610	1	326,87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	3,294	-	19,472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13,966</u>	<u>-</u>	<u>10,495</u>	<u>-</u>
7500 合 計	<u>304,870</u>	<u>1</u>	<u>356,8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1,341	1	(3,791,491)	(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732)	-	(23,942)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543,073</u>	<u>1</u>	<u>(\$ 3,767,549)</u>	<u>(8)</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34</u>	<u>\$ 0.34</u>	<u>(\$ 2.95)</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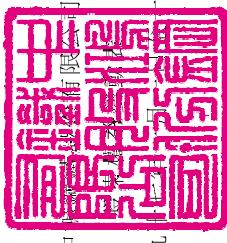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 12,845,706	\$ -	\$ 39,324	\$ 2,694,377	\$ 2,733,701	\$ 1,002,699	(\$ 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268,492	(268,49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3,690)	(2,273,690)	-	(2,273,690)
現金股利-17.7%	-	-	-	(120,941)	(120,941)	-	(120,941)
員工紅利	-	-	-	(24,188)	(24,188)	-	(24,188)
董事監酬勞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868,245)	(868,24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1,586,879)	(1,242,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u>12,845,706</u>	<u>344,341</u>	<u>307,816</u>	<u>(3,767,549)</u>	<u>(3,767,549)</u>	<u>(1,452,425)</u>	<u>(3,767,549)</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67,200	-	(132,800)	(132,800)	-	
九十八年度淨損	<u>4,000,000</u>	<u>(67,200)</u>	<u>(307,816)</u>	<u>307,816</u>	<u>-</u>	<u>-</u>	<u>-</u>
現金贈資(附註十九)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	-	-	-	-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743	-	-	-	513,650	51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1,031,738	1,031,738
九十八年年度淨利	<u>\$ 16,845,706</u>	<u>\$ 345,084</u>	<u>\$ 543,073</u>	<u>(\$ 3,042,394)</u>	<u>(\$ 3,042,394)</u>	<u>\$ 92,963</u>	<u>\$ 14,241,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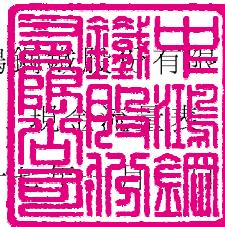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堯



中鴻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543,073	(\$ 3,767,549)
調整項目		
折舊	1,071,921	983,428
攤銷	33,144	31,567
迴轉備抵呆帳	(19,200)	(17,0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7,131,879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43,651)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924
處分投資利益	-	(7,4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0,094)	(30,5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047	(60,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443)	34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43,586)	-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67,200	-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7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53,871	(3,867)
應收票據	165,958	(180,8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1,917)	843,018
應收退稅款	(125)	(144,369)
其他應收款	254,438	(298,202)
存貨	6,200,094	(11,970,116)
用品盤存	219,172	(446,093)
留抵稅額	(83,182)	(499,1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293	(120,978)
應付票據	(110,709)	110,7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7,515	(2,030,7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付所得稅	\$ -	(\$ 802,195)
應付費用	136,786	(272,981)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其他應付款	(159,531)	201,497
其他流動負債	688,659	(88,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513)	(22,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15,193</u>	(9,419,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	4,028,152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2,380)	(529,7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99,000)	(2,152)
購置固定資產	(1,357,655)	(925,4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9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	(223)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u>37,353</u>	(106,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637)</u>	(1,556,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18,951)	10,052,6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366)	749,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償還長期借款	(5,407,143)	(2,287,143)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	(2,273,690)
支付員工紅利	-	(120,941)
支付董監酬勞	<u>-</u>	(24,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75,460)</u>	<u>11,096,076</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年初現金餘額	(143,904)	120,003
	<u>160,930</u>	<u>40,9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026</u>	<u>\$ 160,930</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04,939	\$ 315,156
支付所得稅	-	778,25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71,427	\$ 999,35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86,228</u>	(<u>73,929</u>)
支付現金	<u><u>\$ 1,357,655</u></u>	<u><u>\$ 925,424</u></u>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	\$ 552,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22,380</u>	(<u>22,380</u>)
支付現金	<u><u>\$ 22,380</u></u>	<u><u>\$ 529,738</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7,143	\$ 5,85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	1,057,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綜合持股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3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九十七年度營運產生虧損，而九十八年度因鋼品市場回溫鋼價已逐漸提高，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負債比率亦已明顯下降至 5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借出料亦同）。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包含保險性備品及維修性備品等支出；保險性備品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備品則以實際領用時轉列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

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而是項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遞延貸項

係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其實現期間攤銷認列為收益（參閱附註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 動		
存 貨	\$ 13,219,132	\$ 11,785,716
用品盤存	-	1,089,491
非流動		
遞延費用	<u>22,361</u>	<u>366,286</u>
	<u>\$ 13,241,493</u>	<u>\$ 13,241,493</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5,580 千元及 903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668 千元及 73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 十 八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13～99.03.31	NTD277,974／USD8,7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150,245／JPY493,416
<u>九 十 七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28～99.06.30	NTD45,461／EUR1,0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94 千元；九十七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573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44,617	\$ 167,00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786</u>	<u>19,200</u>
	<u><u>\$ 326,831</u></u>	<u><u>\$ 147,808</u></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初餘額	\$ 19,200	\$ 17,786	\$ 36,986	\$ 17,079	\$ 36,986	\$ 54,065
本年迴轉	(19,200)	-	(19,200)	(17,079)	-	(17,079)
重分類	<u>17,786</u>	<u>(17,786)</u>	<u>-</u>	<u>19,200</u>	<u>(19,200)</u>	<u>-</u>
年底餘額	<u>\$ 17,786</u>	<u>\$ -</u>	<u>\$ 17,786</u>	<u>\$ 19,200</u>	<u>\$ 17,786</u>	<u>\$ 36,9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金額	銀行已預支金額年平均利率%	
					度	額
九十八年度						
兆豐銀行	<u>\$ 1,100,937</u>	<u>\$ 3,194,656</u>	<u>\$ 3,262,853</u>	<u>\$ 1,032,740</u>	1.24	30 億元
九十七年度						
兆豐銀行	<u>\$ 1,757,340</u>	<u>\$ 4,827,042</u>	<u>\$ 5,483,445</u>	<u>\$ 1,100,937</u>	2.78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67,500	\$ 2,762,601
在製品	705,982	790,359
原 料	2,717,783	8,028,997
物 料	50,488	125,980
下腳品	19,559	77,779
在途原物料	<u>824,310</u>	<u>-</u>
	<u>\$ 5,585,622</u>	<u>\$ 11,785,71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012,983 千元及 51,683,34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	\$ 7,131,879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本年度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772,548)	(1,221,027)

如附註二四所述，中鋼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因九十七年三月中鋼公司高爐歲修依約縮減本公司購買扁鋼胚之噸數，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等十間保險公司共同理賠營業中斷險 650,000 千元予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九）	<u>531,330</u>	<u>17,680</u>
	<u>\$ 1,561,916</u>	<u>\$ 1,048,26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1,500</u>
	<u>\$ 290,635</u>	<u>\$ 291,850</u>

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鉛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3,045,442	100	\$ 204	100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2,242,209	41	1,108,550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7,274	100	25,423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23,117</u>	100	<u>23,033</u>	100		
	<u>\$ 5,348,042</u>			<u>\$ 1,157,210</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除請參閱附表七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運鴻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104 千股，支付價款 1,152 千元（附註二四）；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2,001,152 千元。

鴻立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運 鴻	\$ 111,527	\$ 28,825
鴻 立	46,238	(796)
鴻 高	2,245	2,921
聯 鼎	<u>84</u>	<u>(447)</u>
	<u>\$ 160,094</u>	<u>\$ 30,503</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 _____ -	<u>\$ 2,771,118</u>
長期應收帳款	- -	17,7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_____ -	<u>17,786</u>
	_____ -	_____ -
存出保證金	<u>2,948</u>	<u>3,850</u>
	<u>\$ 2,948</u>	<u>\$ 2,774,968</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地方法院另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獲配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之 2% 課徵之營業稅 25,654 千元，因此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上述分配價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因此上述除列不良債權之淨利益應予遞

延，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遞延貸項（附註二四）項下，按其實現期間（鴻立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26,241	\$ 871,209
機器設備	7,871,959	7,472,070
其他設備	<u>1,754,180</u>	<u>1,440,256</u>
	<u>\$ 10,452,380</u>	<u>\$ 9,783,5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01,033	\$ 353,948
資本化利息	(13,423)	(27,069)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87,610</u>	<u>\$ 326,87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4% ~ 2.16%	2.55% ~ 2.90%

十二、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7,262	6,718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8,553</u>	<u>\$ 49,097</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八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304 千元，九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85 千元。

(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3,142,950</u>
	<u><u>\$ 3,774,429</u></u>	<u><u>\$ 2,629,563</u></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 1.00%，九十七年底 1.4% ～2.81%	\$ 5,690,000	\$ 6,961,25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8% ～1.00%，九十七年底 2.11%～2.65%	1,382,275	7,005,257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37%， 九十七年底 0.686%～ 2.46%	<u>252,283</u> <u>\$ 7,324,558</u>	<u>477,002</u> <u>\$ 14,443,509</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0.212	\$ 250,000
兆豐票券	0.362	200,000
國際票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0</u>
		<u>\$ 849,800</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2.100	\$ 500,000
兆豐票券	2.150～2.250	450,000
國際票券	1.762	<u>300,000</u>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34</u>
		<u>\$ 1,249,166</u>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3,428,571	\$ 4,285,714
乙項授信	3,000,000	5,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九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0.8975%	<u>200,000</u>	<u>-</u>
	6,628,571	9,285,7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7,143	5,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2,750</u>	<u>16,150</u>
	<u>\$ 5,558,678</u>	<u>\$ 3,412,42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0719% 及 2.8362%。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258% ~ 1.1279% 及 2.5127% ~ 2.8393%。

(四)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115	\$ 4,472
應付水電費	59,930	33,449
應付出口費	44,319	40,517
應付運費	39,245	16,855
應付加工費	22,901	13,307
應付職工福利	16,031	3,543
應付利息	3,854	21,183
其　　他	<u>34,654</u>	<u>37,937</u>
	<u>\$ 308,049</u>	<u>\$ 171,263</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220,652	\$ 418,455
應付設備款	29,572	115,800
應付購買不良債權款項	-	22,380
其 他	<u>39,544</u>	<u>1,272</u>
	<u>\$ 289,768</u>	<u>\$ 557,907</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22 千元及 5,03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2,869	\$ 33,872
利息成本	19,555	26,4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22)	(5,445)
攤 銷 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 55,737</u>	<u>\$ 66,31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9,329	\$ 409,22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316</u>	<u>192,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給付義務	<u>\$641,645</u>	<u>\$601,643</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3,763</u>	<u>180,565</u>
預計給付義務	<u>805,408</u>	<u>782,208</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71,158)</u>	<u>(292,407)</u>
提撥狀況	<u>334,250</u>	<u>489,801</u>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u>(57,830)</u>	<u>(63,087)</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24,709)</u>	<u>(30,887)</u>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35,983</u>	<u>25,3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287,694</u></u>	<u><u>\$421,207</u></u>
既得給付	<u><u>\$656,321</u></u>	<u><u>\$534,941</u></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u>\$186,579</u></u>	<u><u>\$ 88,369</u></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u>\$ 10,167</u></u>	<u><u>\$ 6,427</u></u>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

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按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授予	40,000	9.5
本年度行使	(20,870)	-
本年度放棄	(19,130)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

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

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 344,341	\$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
	<u>\$ 345,084</u>	<u>\$ 344,34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49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307,8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酬勞	-	24,188		
	<u>(\$ 307,816)</u>	<u>\$ 2,687,31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13,650</u>	<u>1,031,738</u>	<u>1,545,388</u>
年底餘額	<u>\$ 531,330</u>	<u>(\$ 438,367)</u>	<u>\$ 92,963</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868,245</u>)	(<u>1,586,879</u>)	(<u>2,455,124</u>)
年底餘額	<u>\$ 17,680</u>	<u>(\$ 1,470,105)</u>	<u>(\$ 1,452,425)</u>

二十、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35,335	(\$ 947,8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40,024)	(7,626)
股利收入	(14,973)	(42,839)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285,913)	-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13,881	11,131
其 他	4,967	(1,840)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 貨合約損失	(559,943)	510,02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未(已)實現銷 貨折讓	(\$ 49,451)	\$ 50,463
已(未)實現金 融商品評價利 益	13,980	(15,992)
未(已)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409,351)	399,414
除列不良債權遞 延利益	303,362	-
退休金認列差異	(33,378)	(5,682)
其 他	3,370	(3,385)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918,138</u>	<u>54,202</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32,116	(945,040)
虧損扣抵	(918,138)	(54,20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281,270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281,270)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186,022</u>	<u>999,242</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u>
所得稅利益	<u>(\$ 1,732)</u>	<u>(\$ 23,94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率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且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44,130	\$ 104,614
應付進貨合約 損失	-	559,943
備抵存貨（含 借出料）損 失	-	409,351
其 他	<u>8,312</u>	<u>(13,085)</u>
	<u>52,442</u>	<u>1,060,823</u>
減：備抵評價	<u>47,507</u>	<u>1,060,823</u>
	<u>4,93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u>(4,935)</u>	-
	<u>-</u>	<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數	57,539	105,302
虧損扣抵	777,343	54,202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u>242,690</u>	-
	<u>1,077,572</u>	<u>159,504</u>
減：備抵評價	<u>1,077,572</u>	<u>159,504</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214,164	一〇七
3,672,551	一〇八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1,921 千元及 1,028,808 千元，尙待有盈餘分配年度分派之。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8%。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損益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35,032	\$ 120,602	\$ -	\$ 655,634	\$ 518,311	\$ 116,122	\$ -	\$ 634,433
勞健保	39,765	7,325	-	47,090	38,976	6,779	-	45,755
退休金	50,693	9,866	-	60,559	60,214	11,134	-	71,348
職工福利	123,087	19,399	-	142,486	190,148	29,855	-	220,003
其他	2,348	3,383	-	5,731	2,249	9,137	-	11,386
	<u>\$ 750,925</u>	<u>\$ 160,575</u>	<u>\$ -</u>	<u>\$ 911,500</u>	<u>\$ 809,898</u>	<u>\$ 173,027</u>	<u>\$ -</u>	<u>\$ 982,925</u>
折舊及攤銷								
折舊	\$ 1,063,941	\$ 7,436	\$ 544	\$ 1,071,921	\$ 975,292	\$ 7,592	\$ 544	\$ 983,428
攤銷	22,077	7,667	3,400	33,144	26,682	1,485	3,400	31,567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二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淨損）	<u>\$ 541,341</u>	<u>\$ 543,073</u>	<u>(\$ 3,791,491)</u>	<u>(\$ 3,767,549)</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加：現金增資		1,284,571		1,284,571
		<u>302,466</u>		<u>-</u>
		<u>1,587,037</u>		<u>1,284,571</u>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平 價 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916	\$ 1,561,916	\$ 1,048,266	\$ 1,048,2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71,118	2,771,118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	2,948	3,850	3,85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571	6,628,571	9,285,714	9,285,714
存入保證金	1	1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0	25,580	80,668	80,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03	903	73	7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爲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爲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爲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

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不確定，因此以帳面價值列示。
- 5.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916	\$ 1,048,26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80	80,668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03	73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及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047 千元及 60,101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5,758 千元及 336,51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53,129 千元及 23,729,223 千元。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686 千元及 6,244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01,033 千元及 353,948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上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7,331 千元，餘金融商品則尚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573,550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表外承諾及保證 鴻立鋼鐵公司	\$ -
	\$ 3,100,000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惟九十八年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39,531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高興昌）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源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亞鋼管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璋鈺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度 佔淨額 金額	%	度 佔淨額 金額	%
1. 銷貨收入				
高 興 昌	\$ 3,816,535	10	\$ 3,113,635	7
CSSB	506,558	1	586,910	1
其 他	<u>195,968</u>	<u>1</u>	<u>23,031</u>	<u>-</u>
	<u>\$ 4,519,061</u>	<u>12</u>	<u>\$ 3,723,576</u>	<u>8</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 CSSB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43,911	88	\$ 504,725	100
其 他	<u>132</u>	<u>1</u>	<u>-</u>	<u>-</u>
	<u>\$ 44,043</u>	<u>89</u>	<u>\$ 504,725</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 貨

中 鋼	\$ 2,290,239	9	\$ 2,317,642	5
其 他	<u>3,273</u>	<u>-</u>	<u>6,120</u>	<u>-</u>
	<u>\$ 2,293,512</u>	<u>9</u>	<u>\$ 2,323,762</u>	<u>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遞延貸項

如附註十所述，因本公司購入之應收不良債權係由鴻立公司標得該等不良債權之抵押品，是以除列該債權之淨利益應予遞延，九十八年度變動如下：

	<u>金</u>	<u>額</u>
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	\$ 1,257,034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u>43,586</u>)	
年底餘額	<u>\$ 1,213,448</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5.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部分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86,742 千元及 212,337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 項進貨成本），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72,932 千元及 30,952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6.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 1,152 千元向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 104 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7.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數	金額	數	金額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				
料	24,712	\$ 642,332	(1,276)	(\$ 27,296)
本年度借出料	144,789	2,083,603	160,686	3,227,694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1,904)	(3,355,019)	(136,026)	(2,605,382)
結案差異	<u>1,390</u>	<u>37,195</u>	<u>1,328</u>	<u>47,316</u>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				
料款	(<u>41,013</u>)	(<u>\$ 591,889</u>)	<u>24,712</u>	<u>\$ 642,332</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上述應(付)收中鋼公司借(入)出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8. 加工費

九十八年度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為 107,361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尚有應付加工費 12,295 千元，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9.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 平 洋	\$ 171,194	\$ -	\$ 184,937	\$ -
中 貿	121,658	-	103,829	-
中 鋼	20,451	5,000	20,917	-
中 機	15,336	48	61,212	40,547
中 宇	12,560	10,769	2,498	22,399
中 保	7,738	4,596	9,677	-
中 冠	6,170	15,474	4,943	24,664
鋼 堡	1,225	-	2,097	17,025
聯鋼營造	-	14,900	-	-
其 他	<u>6,066</u>	<u>7,642</u>	<u>9,235</u>	<u>-</u>
	<u>\$ 362,398</u>	<u>\$ 58,429</u>	<u>\$ 399,345</u>	<u>\$ 104,635</u>

10.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佔該 科目%	金額
中 聯 資	\$ 242,341	31	\$ 60,319	5
其 他	<u>3,420</u>	<u>1</u>	<u>10,444</u>	<u>1</u>
	<u>\$ 245,761</u>	<u>32</u>	<u>\$ 70,763</u>	<u>6</u>

11.出售用品盤存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以帳面價值出售用品盤存 282,735 千元予鴻立公司，上述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12.保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為鴻立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之保證額度為 3,100,000 千元。

(三)年底餘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聯資	\$ 25,469	7		\$ 3,916	2	
中鋼	13,274	4		26,290	14	
高興昌	2,148	-		7,794	4	
其　他	<u>9,261</u>	<u>2</u>		<u>58</u>	<u>-</u>	
	<u>\$ 50,152</u>	<u>13</u>		<u>\$ 38,058</u>	<u>2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3,848	13		\$ 38,264	26	
中　貿	19,299	2		10,049	7	
太平洋	18,283	2		13,560	9	
高　興　昌	2,073	-		6,426	4	
其　他	<u>5,583</u>	<u>1</u>		<u>8,832</u>	<u>6</u>	
	<u>\$ 159,086</u>	<u>18</u>		<u>\$ 77,131</u>	<u>52</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4,976	\$ 19,806
業務執行費	438	432
獎　金	<u>4,706</u>	<u>2,686</u>
	<u>\$ 20,120</u>	<u>\$ 22,924</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126,383	\$ 9,765,94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9,426,383</u>	<u>\$ 10,065,941</u>

二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139,900 千元。
- (二)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579,300 千元，已支出 1,501,280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475,000 噸，總價款約 66 億元，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此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年底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770	\$ 199,662
本年度增列(減少)(附 註六)	(<u>2,239,770</u>)	<u>2,040,108</u>
年底餘額	<u>\$ _____</u>	<u>\$ 2,239,770</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融資擔保之保證額度為 3,100,000 千元（詳附註二四）。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亞 洲	\$ 14,291,692	39	\$ 10,898,931	22
美 洲	304,674	1	1,326,711	3
其他地區	<u>262,726</u>	<u>-</u>	<u>1,005,594</u>	<u>2</u>
	<u>\$ 14,859,092</u>	<u>40</u>	<u>\$ 13,231,236</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3,816,535	10	\$ 3,113,635	6
乙 客 戶	3,792,134	10	4,755,666	10
丙 客 戶	<u>1,846,175</u>	<u>5</u>	<u>4,783,561</u>	<u>10</u>
	<u>\$ 9,454,844</u>	<u>25</u>	<u>\$ 12,652,862</u>	<u>2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5,615,235	\$ 3,100,000	\$ 3,100,000	\$ -	\$ 8,422,853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30,776	\$ 1,030,586 531,330 \$ 1,561,916	-	\$ 1,561,916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5,080	\$ 257,600	2	\$ 534,753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3,420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3,998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339	註 2	
	鉛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87,674)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5,111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28)	註 2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53,939	\$ 2,242,209	41	\$ 2,242,209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3,045,442	100	3,045,442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7,274	100	37,274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23,117	100	23,117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5,215	\$ 23,336 5,876 \$ 29,212	-	\$ 29,212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称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漲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鴻立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子 公 司	100,000	\$ 204	299,900,000	\$ 3,045,238 (註)	-	-	\$ -	\$ -	300,000,000	\$ 3,045,442							

註：包括參與鴻立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238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 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07.22	\$1,262,975 (註)	已全數支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法院公開拍賣	自九十八年八月供營運使用

註：包括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1,245,914 千元及因取得不動產所發生之規費及稅捐共 17,06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10.29	98.07.22	\$ 126,479	\$ 246,233 (註)	已全數收取	\$ 119,754	永記造漆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無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增加營運資金	依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以及市場行情與買方議訂交易價格	-

註：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 249,948 千元減除出售不動產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捐共 3,715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2,290,239	9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 113,848)	(13)	
	高興昌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3,816,535)	(10)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註	2,148	-	
CSC Steel SDN. BHD.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506,558)	(1)	裝船日(不含) 起 7 個營業日 內電匯	-	註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07,361)	(100)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2,295	97	

註：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年 度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年 底 金 額	上 年 底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年 底 淨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投 資 收 益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 2,001,152	\$ 2,001,152	220,553,939	41	\$ 2,242,209	\$ 2,242,209	\$ 272,616	\$ 111,527	\$ 25,938	\$ -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 鐵 業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	3,045,442	3,045,442	46,238	46,238	-	-			子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7,274	37,274	2,245	2,245	-	-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23,117	23,117	84	84	-	-			子公司	
									\$ 5,348,042	\$ 5,348,042	\$ 321,183	\$ 160,094	\$ 25,938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澤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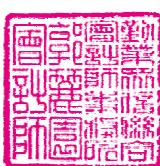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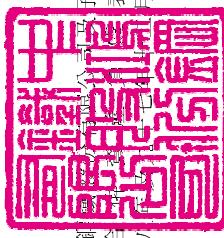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鴻鋼合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價	負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 31,824	-	\$ 173,080	1	2100	流动負債	\$ 14,443,509
1310	現金及等價物	25,580	-	80,668	-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249,166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四及二三)	276,911	1	442,874	1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73
1140	應收票據	326,831	1	147,808	1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四及二三)	110,709
1150	應收帳款 - 附註二及五	50,586	-	38,058	-	2140	應付票據	70,076
11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438,383	1	458,29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77,131
1178	應收其他應收款	42,436	-	300,9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5,661,367	17	11,785,716	3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180,677
1256	用品盤存 (附註二及三)	1,256,997	4	1,089,491	3	2228	應付進貨合總損失 (附註二及二六)	2,239,770
1265	留抵稅額	602,805	2	499,26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7,907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五)	526,000	2	326,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
1298	其他 (附註二十四)	91,948	-	727,218	2	2272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857,143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u>9,351,673</u>	<u>28</u>	<u>16,069,393</u>	<u>44</u>	2298	流动負債合計	<u>38,879</u>
1450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1,591,127	5	1,067,871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635	1	291,85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3,412,42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209	6	1,108,550	3			10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948</u>	<u>-</u>	<u>2,774,968</u>	<u>7</u>			<u>421,207</u>
14XX	其他金融資產	<u>4,126,919</u>	<u>12</u>	<u>5,243,239</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28,658,668</u>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2,757,334	8	2,183,23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發行分別為 1,684,571 千股及 1,284,571 千股 (附註十九)	<u>12,845,706</u>
1521	土地	2,887,764	9	2,670,943	7			<u>35</u>
1531	房屋及建築	14,168,487	42	14,012,488	38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u>345,084</u>
1681	機器設備	2,997,322	9	2,700,799	7			<u>1</u>
15X1	其他設備	<u>22,810,912</u>	<u>68</u>	<u>21,567,460</u>	<u>58</u>		累積虧損 (附註十九)	<u>344,341</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0,454,320</u>	<u>31</u>	<u>9,783,335</u>	<u>2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307,816</u>
1671	未完工程	12,356,592	37	11,783,925	32	3350	待攤費用	<u>(3,760,482)</u>
1672	預付設備款	2,768,858	8	195,863	1	33XX	累積虧損淨額	<u>(3,432,667)</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87,448</u>	<u>3</u>	<u>549,858</u>	<u>1</u>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九)	<u>(10)</u>
18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二)	<u>16,112,898</u>	<u>48</u>	<u>12,529,646</u>	<u>34</u>	92,96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u>(4)</u>
1810	出租資產	48,553	-	49,097	-			<u>22</u>
1830	非營業用資產 - 淨額	3,774,429	11	2,629,563	7			<u>8,284,955</u>
1888	遞延費用	299,189	1	366,286	1			
18XX	其他	<u>36,399</u>	<u>-</u>	<u>56,399</u>	<u>-</u>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78,570</u>	<u>12</u>	<u>3,101,345</u>	<u>8</u>			
		<u>\$ 33,770,060</u>	<u>100</u>	<u>\$ 36,943,6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董事長：陳澤浩



會計主管：楊岳崑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票額為元

中鴻鋼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7,343,393	101	\$ 49,532,0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1,892	1	871,327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01,501	100	48,660,68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670	-	507,60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854,171	100	49,168,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一及二四）	36,956,031	100	51,980,731	106
5910	營業毛損	(101,860)	-	(2,812,43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328	3	731,2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7,123	1	235,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7,451	4	966,966	2
6900	營業淨損	(1,349,311)	(4)	(3,779,39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204	-	6,9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247	-	79,5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111,527	-	28,825	-
7122	股利收入	59,893	-	171,35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一）	168,592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7,41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1,143,651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480	其他(附註六及二一)	\$ 713,051	2	\$ 50,605	-
7100	合 計	<u>2,201,165</u>	<u>6</u>	<u>344,75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 二三)	292,982	1	326,87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四)	3,294	-	19,472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13,975</u>	<u>-</u>	<u>10,494</u>	<u>-</u>
7500	合 計	<u>310,251</u>	<u>1</u>	<u>356,845</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541,603	1	(3,791,489)	(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 十)	(<u>1,470</u>)	<u>-</u>	(<u>23,940</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543,073</u>	<u>1</u>	<u>(\$ 3,767,549)</u>	<u>(8)</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 損)	<u>\$ 543,073</u>		<u>(\$ 3,767,549)</u>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34</u>	<u>\$ 0.34</u>	<u>(\$ 2.95)</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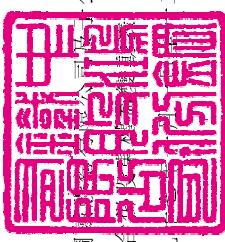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銅合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項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淨額
	\$ 12,845,706	\$ -	\$ 39,324	\$ 2,694,377	\$ 2,733,701	\$ 1,002,699	\$ 1)	\$ 16,582,105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492	(268,492)	-	-	-	-	-	-	
現金股利 - 17.7%	-	-	-	(2,273,690)	(2,273,690)	-	-	-	(2,273,690)	-	
員工紅利	-	-	-	(120,941)	(120,941)	-	-	-	(120,941)	-	
董事監酬勞	-	-	-	(24,188)	(24,188)	-	-	-	(24,1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868,245)	-	(868,245)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附註十九)	-	-	-	-	-	(1,586,879)	-	-	(1,586,87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附註二)	-	-	-	(3,767,549)	(3,767,549)	-	-	-	-	1	(3,767,54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12,845,706	344,341	307,816	(3,760,483)	(3,452,667)	(1,452,425)	-	-	-	-	8,284,95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67,200	-	(132,800)	(132,800)	-	-	-	-	67,20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4,000,000	(67,200)	-	-	-	-	-	-	-	-	3,8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	(307,816)	307,816	-	-	-	-	-	-	
員工獲配母公司車輛股票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743	-	-	-	-	-	-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513,650	-	-	-	513,65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附註十九)	-	-	-	-	-	(543,073)	(543,073)	-	(543,073)	-	(543,07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5,084	\$ 16,845,706	\$ 345,084	\$ 3,042,394	\$ 3,042,394	\$ 92,962	\$ 92,962	\$ 14,241,359	\$ 14,241,359	\$ 14,241,359	\$ 14,241,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岳崑



經理人：金榮成



董事長：陳澤浩

中鴻鋼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淨損）	\$ 543,073	(\$ 3,767,549)
調整項目		
折舊	1,074,171	983,428
攤銷	33,144	31,567
迴轉備抵呆帳	(19,200)	(17,0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7,131,879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43,651)	-
處分投資利益	-	(7,4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527)	(28,8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047	(60,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68,592)	34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67,200	-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7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53,871	(3,867)
應收票據	165,958	(180,8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2,351)	843,018
應收退稅款	(93)	(144,528)
其他應收款	258,492	(298,226)
存貨	6,124,349	(11,970,116)
用品盤存	(167,506)	(446,093)
留抵稅額	(103,543)	(499,142)
其他流動資產	635,270	(120,703)
應付票據	(107,605)	110,7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5,518	(2,030,755)
應付所得稅	259	(802,195)
應付費用	140,644	(272,157)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應付款	(\$ 159,531)	\$ 201,497
其他流動負債	689,129	(88,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513)	(22,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6,986</u>	(9,418,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非金融資產價款	4,028,152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2,380)	(529,7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52)
購置固定資產	(6,106,433)	(925,4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4,8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	(2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0)	-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u>37,353</u>	(106,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7,522)</u>	(1,555,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74,211)	10,052,6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366)	749,388
償還長期借款	(5,407,143)	(2,287,143)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	(2,273,690)
支付員工紅利	-	(120,941)
支付董監酬勞	-	(24,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0,720)</u>	<u>11,096,075</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1,256)	121,671
年初現金餘額	<u>173,080</u>	<u>51,409</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24</u>	<u>\$ 173,080</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0,044	\$ 315,156
支付所得稅	-	778,2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020,205	\$ 999,35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86,228</u>	(<u>73,929</u>)
支付現金	<u>\$ 6,106,433</u>	<u>\$ 925,424</u>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	\$ 552,1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22,380</u>	(<u>22,380</u>)
支付現金	<u>\$ 22,380</u>	<u>\$ 529,7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7,143	\$ 5,85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	1,057,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綜合持股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70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九十七年度營運產生虧損，而九十八年度因鋼品市場回溫鋼價已逐漸提高，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亦已明顯下降至 58%。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借出料亦同）。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包含保險性備品及維修性備品等支出；保險性備品主係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維修備品則以實際領用時轉列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而是項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 動		
存 貨	\$13,219,132	\$11,785,716
用品盤存	-	1,089,491
非流動		
遞延費用	<u>22,361</u>	<u>366,286</u>
	<u>\$13,241,493</u>	<u>\$13,241,493</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5,580 千元及 903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80,668 千元及 73 千元。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 十 八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13~99.03.31	NTD277,974／USD8,70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6.30	NTD41,464／EUR9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150,245／JPY493,416
<u>九 十 七 年 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28~99.06.30	NTD45,461／EUR1,0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338,048／JPY1,110,000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7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94 千元；九十七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573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44,617	\$ 167,00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786</u>	<u>19,200</u>
	<u>\$ 326,831</u>	<u>\$ 147,8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計	(附註十) 合計
年初餘額	\$ 19,200 \$ 17,786 \$ 36,986	\$ 36,986 \$ 54,065
本年迴轉	(19,200) - (19,200) (17,079)	- (17,079)
重分類	<u>17,786</u> (<u>17,786</u>) <u>-</u>	<u>(19,200)</u> <u>-</u>
年底餘額	<u>\$ 17,786</u> <u>\$ -</u> <u>\$ 17,786</u>	<u>\$ 17,786</u> <u>\$ 36,9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與除列金額	本年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銀行已預支金額	銀行已預支金額年平均利率%		額度
					度	%	
九十八年度 兆豐銀行	\$ 1,100,937	\$ 3,194,656	\$ 3,262,853	\$ 1,032,740	1.24		30 億元
九十七年度 兆豐銀行	\$ 1,757,340	\$ 4,827,042	\$ 5,483,445	\$ 1,100,937	2.78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67,500	\$ 2,762,601
在製品	705,982	790,359
原 料	2,717,783	8,028,997
物 料	126,233	125,980
下腳品	19,559	77,779
在途原物料	<u>824,310</u>	<u>-</u>
	<u>\$ 5,661,367</u>	<u>\$ 11,785,71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944,399 千元及 51,683,34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	\$ 7,131,879
本年度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2,239,770
本年度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3,276,645)	(199,662)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772,548)	(1,221,027)

如附註二四所述，中鋼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因九十七年三月中鋼公司高爐歲修依約縮減本公司購買扁鋼胚之噸數，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等十間保險公司共同理賠營業中斷險 650,000 千元予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1,053,922	\$1,053,922
評價調整	<u>537,205</u>	<u>13,949</u>
	<u>\$1,591,127</u>	<u>\$1,067,87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1,500</u>
	<u>\$ 290,635</u>	<u>\$ 291,850</u>

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因營運不佳，其投資價值已減損（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15 千元作為減損迴轉利益減項，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附註二四），持股 4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1,527 千元及 28,825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771,118</u>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u>	<u>—</u>
長期應收帳款	—	17,7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u>	<u>17,7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2,948</u>	<u>3,850</u>
	<u><u>\$ 2,948</u></u>	<u><u>\$ 2,774,968</u></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及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債權、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以 4,591,194 千元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高雄地方法院另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振安公司廠房以前年度因火災損失，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獲配賠償款 77,710 千元，作為應收不良債權成本之減項，是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應收不良債權帳面價值為 2,693,408 千元），依比例分配予本公司 3,976,096 千元，再扣除應負擔出售利得之 2% 課徵之營業稅 25,654 千元，因此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為 1,257,034 千元，上述分配價金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獲配。由於該等抵押品係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其處分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十一、固定資產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27,622	\$ 871,209
機器設備	7,871,959	7,472,070
其他設備	<u>1,754,739</u>	<u>1,440,256</u>
	<u>\$ 10,454,320</u>	<u>\$ 9,783,5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13,329	\$ 353,948
資本化利息	(20,347)	(27,069)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292,982</u>	<u>\$ 326,87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0523 %～2.16%	2.55%～2.90%

子公司鴻立公司九十八年十月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合約價款 246,233 千元（已減除相關規費及稅捐），產生處分利益 119,754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十二、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7,262	6,718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8,553</u>	<u>\$ 49,097</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八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304 千元，九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85 千元。

(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3,142,950</u>
	<u><u>\$ 3,774,429</u></u>	<u><u>\$ 2,629,563</u></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重新鑑價，依該鑑價金額作為淨公平價值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 1.365%，九十七年底 1.4% ～2.81%	\$ 7,849,000	\$ 6,961,25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788% ～1.00%，九十七年底 2.11%～2.65%	1,382,275	7,005,257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八年底 0.359% ～0.37%，九十七年底 0.686%～2.46%	<u>338,023</u> <u>\$ 9,569,298</u>	<u>477,002</u> <u>\$ 14,443,509</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0.212	\$ 250,000
兆豐票券	0.362	200,000
國際票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	0.262	<u>100,000</u>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0</u>
		<u>\$ 849,800</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2.100	\$ 500,000
兆豐票券	2.150～2.250	450,000
國際票券	1.762	<u>300,000</u>
		1,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34</u>
		<u>\$ 1,249,166</u>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3,428,571	\$ 4,285,714
乙項授信	3,000,000	5,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九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0.8975%	<u>200,000</u>	<u>-</u>
	6,628,571	9,285,7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7,143	5,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2,750</u>	<u>16,150</u>
	<u>\$ 5,558,678</u>	<u>\$ 3,412,42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0719% 及 2.8362%。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258% ~ 1.1279% 及 2.5127% ~ 2.8393%。

(四)丙項授信係商業本票保證，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發行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商業本票，每次至多得發行二種天期，但各次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每次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金額最少 2 億元，且應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該項授信償還方式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如數清償各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本金及利息。

(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45	\$ 4,472
應付水電費	64,200	33,449
應付出口費	44,319	40,517
應付運費	39,249	16,855
應付職工福利	16,730	3,543
應付加工費	10,606	13,307
應付環保費	9,391	9,391
應付利息	4,121	21,183
其　他	<u>44,060</u>	<u>37,960</u>
	<u>\$ 321,321</u>	<u>\$ 180,677</u>

十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 220,652	\$ 418,455
應付設備款	29,572	115,800
應付購買不良債權款項	-	22,380
其 他	<u>39,544</u>	<u>1,272</u>
	<u>\$ 289,768</u>	<u>\$ 557,907</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03 千元及 5,03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2,869	\$ 33,872
利息成本	19,555	26,4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122)	(5,445)
攤 銷 數	<u>11,435</u>	<u>11,435</u>
淨退休金成本	<u>\$ 55,737</u>	<u>\$ 66,311</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9,329	\$ 409,22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316</u>	<u>192,418</u>
累積給付義務	641,645	601,6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3,763</u>	<u>180,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805,408	\$782,2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71,158)</u>	<u>(292,407)</u>
提撥狀況	334,250	489,80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7,830)	(63,0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709)	(30,887)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35,983</u>	<u>25,3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7,694</u>	<u>\$421,207</u>
既得給付	<u>\$656,321</u>	<u>\$534,941</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九 十 八 年 度 \$186,579</u>	<u>九 十 七 年 度 \$ 88,36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167</u>	<u>\$ 6,427</u>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按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八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授予	40,000	9.5
本年度行使	(20,870)	-
本年度放棄	(<u>19,130</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1.68</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股價	11.2 元
行使價格	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5%
預期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

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67,2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35,062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32,138 千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由於是項員工認股權之相關現金增資案為折價每股 9.5 元發行，其與面額 10 元間差額

200,000 千元，減除前述資本公積共計 67,200 千元，不足 132,800 千元部分則沖減保留盈餘。

(三)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 344,341	\$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
	<u>\$ 345,084</u>	<u>\$ 344,341</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中鋼公司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可認購 97,612 股，中鋼公司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7.61 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中鋼公司庫藏股票業已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49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7,8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酬勞	-	24,188		
	<u>(\$ 307,816)</u>	<u>\$ 2,687,31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7,680	(\$1,470,105)	(\$1,452,4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13,650</u>	<u>1,031,738</u>	<u>1,545,388</u>
年底餘額	<u><u>\$ 531,330</u></u>	<u><u>(\$ 438,367)</u></u>	<u><u>\$ 92,963</u></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868,245</u>)	(<u>1,586,879</u>)	(<u>2,455,124</u>)
年底餘額	<u><u>\$ 17,680</u></u>	<u><u>(\$ 1,470,105)</u></u>	<u><u>(\$ 1,452,425)</u></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135,401	(\$ 947,8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27,882)	(7,206)
股利收入	(15,249)	(43,560)
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285,913)	-
非營業用土地遞 延利息費用	13,881	11,131
出售土地利益	(29,034)	-
其 他	9,020	(1,715)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進 貨合約損失	(559,943)	510,027
未(已)實現銷 貨折讓	(49,451)	50,463
已(未)實現金 融商品評價利 益	13,980	(15,99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未(已)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 409,351)	\$ 399,414
除列不良債權遞 延利益	303,362	-
退休金認列差異	(33,378)	(5,682)
其 他	10,320	(3,210)
當年度抵用虧損扣抵	(21)	-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924,258</u>	<u>54,202</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2</u>	<u>2</u>
	<u>262</u>	<u>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22,993	(945,215)
虧損扣抵	(924,258)	(54,20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 動影響數	306,737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 抵評價調整	(306,737)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201,265</u>	<u>999,417</u>
	<u>-</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32</u>)	(<u>23,942</u>)
所得稅利益	(\$ <u>1,470</u>)	(\$ <u>23,94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率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且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44,130	\$ 104,614
應付進貨合約 損失	-	559,943
備抵存貨（含 借出料）損 失	-	409,351
其 他	<u>9,512</u>	<u>(13,085)</u>
	<u>53,642</u>	<u>1,060,823</u>
減：備抵評價	<u>48,707</u>	<u>1,060,823</u>
	<u>4,93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u>(4,935)</u>	-
	<u>-</u>	<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 數	57,539	105,302
資產減損損失	89,532	111,916
虧損扣抵	783,978	54,202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242,690	-
其 他	<u>4,500</u>	<u>175</u>
	<u>1,178,239</u>	<u>271,595</u>
減：備抵評價	<u>1,178,239</u>	<u>271,595</u>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549	一〇三
3,023	一〇四
119	一〇五
214,164	一〇七
3,697,033	一〇八

(三)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公司與鴻高公司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鴻立公司九十七年度當期（公司設立日九十七年七月）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1,921 千元及 1,028,808 千元，尙待有盈餘分配年度分派之。

九十六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8%。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營業成 本				十 營業費 用				八 營業外損 益				年 合 計				度 計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50,841	\$ 130,276	\$ -	\$ 681,117	\$ 518,311	\$ 116,122	\$ -	\$ 634,433												
勞 健 保	40,772	7,904	-	48,676	38,976	6,779	-	45,755												
退 休 金	51,285	10,255	-	61,540	60,214	11,134	-	71,348												
職工福利	124,676	49,895	-	174,571	190,148	29,855	-	220,003												
其 他	2,348	3,067	-	5,415	2,249	9,137	-	11,386												
	<u>\$ 769,922</u>	<u>\$ 201,397</u>	<u>\$ -</u>	<u>\$ 971,319</u>	<u>\$ 809,898</u>	<u>\$ 173,027</u>	<u>\$ -</u>	<u>\$ 982,925</u>												
折 舊 費 用	\$ 1,063,968	\$ 9,659	\$ 544	\$ 1,074,171	\$ 975,292	\$ 7,592	\$ 544	\$ 983,428												
攤 銷	22,077	7,667	3,400	33,144	26,682	1,485	3,400	31,567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二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541,341	\$ 543,073	(\$ 3,791,491)	(\$ 3,767,549)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加：現金增資	302,466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587,037	1,284,571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127	\$ 1,591,127	\$ 1,067,871	\$ 1,067,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71,118	2,771,118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	2,948	3,850	3,850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571	6,628,571	9,285,714	9,285,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0	25,580	80,668	80,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03	903	73	7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列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不確定，因此以帳面價值列示。
- 5.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127	\$ 1,067,87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80	80,66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03	7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及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047 千元及 60,101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6,306 千元及 374,60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197,869 千元及 23,729,223 千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204 千元及 6,982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13,329 千元及 353,948 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8,216 千元，餘金融商品則尚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569,954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鴻立鋼鐵公司	\$ -	\$ 1,041,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惟九十八年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 161,979 千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高興昌）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源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亞鋼管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璋鈺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收入				
高興昌	\$ 3,816,535	10	\$ 3,113,635	7
CSSB	506,558	1	586,910	1
其　他	<u>133,543</u>	<u>1</u>	<u>23,031</u>	<u>-</u>
	<u>\$ 4,456,636</u>	<u>12</u>	<u>\$ 3,723,576</u>	<u>8</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 CSSB 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43,911	88	\$ 504,725	100
其　他	<u>132</u>	<u>1</u>	<u>-</u>	<u>-</u>
	<u>\$ 44,043</u>	<u>89</u>	<u>\$ 504,725</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九十八年 佔淨額 金額 %		九十七年 佔淨額 金額 %	
3. 進 貨				
中 鋼	\$ 2,290,239	9	\$ 2,317,642	5
其 他	<u>3,273</u>	<u>-</u>	<u>6,120</u>	<u>-</u>
	<u>\$ 2,293,512</u>	<u>9</u>	<u>\$ 2,323,762</u>	<u>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部分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 6 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86,742 千元及 212,337 千元（已列入上述第 3.項進貨成本），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72,932 千元及 30,952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以 1,152 千元向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 104 千股，購買價款係參考該公司之股權淨值。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付)借出(入)料	24,712		\$ 642,332	(1,276) (\$ 27,296)
本年度借出料	144,789		2,083,603	160,686 3,227,694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211,904)		(3,355,019)	(136,026) (2,605,382)
結案差異	<u>1,390</u>		<u>37,195</u>	<u>1,328</u> <u>47,316</u>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款	(41,013)		(\$ 591,889)	24,712 \$ 642,332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上述應（付）收中鋼公司借（入）出料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九十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171,194	\$ -	\$184,937	\$ -
太平洋				
中 貿	121,658	-	103,829	-
中 鋼	23,268	5,000	20,917	-
中 機	15,336	48	61,212	40,547
中 宇	12,910	10,769	2,498	22,399
中 保	9,752	4,596	9,677	-
中 冠	6,472	24,074	4,943	24,664
鋼 堡	1,273	-	2,097	17,025
聯鋼營造	-	14,900	-	-
其 他	<u>5,822</u>	<u>7,642</u>	<u>9,235</u>	<u>-</u>
	\$367,685	\$ 67,029	\$399,345	\$104,635

8.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 該	科 目 %	佔 該	科 目 %
中 聯 資 其 他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 248,391	32	\$ 60,319	5
	<u>3,420</u>	<u>1</u>	<u>10,444</u>	<u>1</u>
	\$ 251,811	33	\$ 70,763	6

(三)年底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額	%	佔該科 金	額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聯資	\$ 25,903	7		\$ 3,916	2	
中鋼	13,274	4		26,290	14	
高興昌	2,148	-		7,794	4	
其他	<u>9,261</u>	<u>2</u>		<u>58</u>	<u>-</u>	
	<u>\$ 50,586</u>	<u>13</u>		<u>\$ 38,058</u>	<u>2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鋼	\$ 113,848	13		\$ 38,264	26	
中貿	19,299	2		10,049	7	
太平洋	18,283	2		13,560	9	
高興昌	2,073	-		6,426	4	
其他	<u>6,092</u>	<u>1</u>		<u>8,832</u>	<u>6</u>	
	<u>\$ 159,595</u>	<u>18</u>		<u>\$ 77,131</u>	<u>52</u>	

(四)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16,553	\$ 19,806
業務執行費	438	432
獎金	<u>4,706</u>	<u>2,686</u>
	<u>\$ 21,697</u>	<u>\$ 22,924</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126,383	\$ 9,765,94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526,000</u>	<u>326,000</u>
	<u>\$ 9,652,383</u>	<u>\$ 10,091,941</u>

二六、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140,093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579,300 千元，已支出 1,501,280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475,000 噸，總價款約 66 億元，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兩年底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770	\$ 199,662
本年度增列(減少)(附註六)	(2,239,770)	2,040,108
年底餘額	<u>\$ -</u>	<u>\$ 2,239,770</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融資擔保之保證金額為 3,100,000 千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八年度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八；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間無重大往來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外 銷 收 入 金 額	佔淨額 %
亞洲	\$ 14,291,692	39	\$ 10,898,931	22
美洲	304,674	1	1,326,711	3
其他地區	262,726	-	1,005,594	2
	<u>\$ 14,859,092</u>	<u>40</u>	<u>\$ 13,231,236</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甲客戶	\$ 3,816,535	10	\$ 3,113,635	6
乙客戶	3,792,134	10	4,755,666	10
丙客戶	1,846,175	5	4,783,561	10
	<u>\$ 9,454,844</u>	<u>25</u>	<u>\$ 12,652,862</u>	<u>2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 5,615,235	\$ 3,100,000	\$ 3,100,000	\$ -	\$ 8,422,853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330,776	\$ 1,030,586 531,330 <u>\$ 1,561,916</u>	-	<u>\$ 1,561,916</u>	
				34,345,080	\$ 257,600	2	\$ 534,753	註 2
				3,000,000	30,000	3	33,420	註 2
				250,000	2,750	5	3,998	註 2
				150,000	285	15	339	註 2
				6,080,000	- (註 1)	10	(87,674)	註 2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2,300,000	- (註 1)	2	15,111	註 2
				730,000	- (註 1)	15	(9,928)	註 2
					<u>\$ 290,635</u>		<u>\$ 511,569</u>	
鴻高投資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53,939	\$ 2,242,209	41	\$ 2,242,209	
				300,000,000	3,045,442	100	3,045,442	註 3
				2,600,000	37,274	100	37,274	註 3
				5,636,600	23,117	100	23,117	註 3
					<u>\$ 5,348,042</u>		<u>\$ 5,348,042</u>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5,215	\$ 23,336 5,875 <u>\$ 29,211</u>	-	<u>\$ 29,211</u>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称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漲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鴻立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子公 司	100,000	\$ 204	299,900,000	\$ 3,045,238 (註 1)	-	-	\$ -	\$ -	300,000,000	\$ 3,045,442 (註 2)							

註 1：包括參與鴻立公司現金增資 2,999,000 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238 千元。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 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07.22	\$1,262,975 (註)	已全數支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法院公開拍賣	自九十八年八月供營運使用

註：包括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1,245,914 千元及因取得不動產所發生之規費及稅捐共 17,061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鴻立鋼鐵公司	土地及建物	98.10.29	98.07.22	\$ 126,479	\$ 246,233 (註)	已全數收取	\$ 119,754	永記造漆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無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增加營運資金	依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以及市場行情與買方議訂交易價格	-

註：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 249,948 千元減除出售不動產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捐共 3,715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資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2,290,239	9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註 1	(\$ 113,848)	(13)	
	高興昌鋼鐵公司	聯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3,816,535)	(10)	每週星期二、五 L/C 押匯	-	註 1	2,148	-	
CSC Steel SDN. BHD.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 貨	(506,558)	(1)	裝船日(不含) 起 7 個營業日 內電匯	-	註 1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07,361)	(100)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2,295	97	註 2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股數			持股比例 x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底金額	上年底金額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淨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鋼 鐵 業	\$ 2,001,152	\$ 2,001,152	220,553,939	41	\$ 2,242,209	\$ 2,242,209	\$ 272,616	\$ 111,527	\$ 25,938	\$ -	子公司 (註)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	1,000	3,000,000	100	3,045,442	3,045,442	46,238	46,238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7,274	37,274	2,245	2,245	-	-	子公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縣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23,117	23,117	84	84	-	-	子公司 (註)
								\$ 5,348,042	\$ 5,348,042	\$ 321,183	\$ 160,094	\$ 25,938	\$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金額	交易條件	
九十八年度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2,42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1 4
				用品盤存減項（註1）	282,735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遞延貸項（註2）	1,213,448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7,36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應收帳款			12,295

註 1：係為出售用品盤存。

註 2：係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利益，由於是項債權之抵押品已由高雄地方法院執行拍賣，因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項抵押品，處分利益應予遞延，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附錄三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p> <p><u>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不印製實體。</p>	配合政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而修訂之。
<p>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〇月〇日。</p>		增列第三十七次修正時間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8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沖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不印製實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6654 號令修正，俾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之議事程序及內容，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五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修訂第四條所作修正，以期周全。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5條第2項修訂本條。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u>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配合準則相關背書保證額度之條文皆以「淨值」表示，故修正本條文，並酌作文字調整。 因應修正準則第 12 條第 3 款要求，增訂本項。 配合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增訂本項。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配合修訂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已於第五條明確規範，應不得超限，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四款也已明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作業程序須進行之處理程序，故建議本款刪除。 配合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p>	<p>1.配合修訂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2.「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規定與第六條第1項第1款重複，故擬刪除。</p>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u>第七條之一：</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其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項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責成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準則第12條第11款增訂本條。
<p><u>第十條：</u></p> <p>其他應行辦理事項：</p> <p>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屬國內開發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書非行照其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p>	<p><u>第十條：</u></p> <p>其他應行辦理事項：</p> <p>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屬國內開發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書非行照其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p>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惟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派任子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監公司為程序確實依所定業績書執行。</p> <p>(四) 就子公司背書之公司，保允開應人告國子適核公核查違應定蹤證作業程序，屬國內公司，核發將員送內公司，本公司指員委員如事人核規督改後改善情形。</p> <p>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p>	<p>處，惟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派任子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監公司為程序確實依所定業績書執行。</p> <p>(四) 就子公司背書之公司，保允開應人告國子適核公核查違應定蹤證當性，屬國內公司，核發將員送內公司，本公司指員委員如事人核規督改後改善情形。</p> <p><u>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u>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u></p>	<p>保允開應人告國子適核公核查違應定蹤證當性，屬國內公司，核發將員送內公司，本公司指員委員如事人核規督改後改善情形。</p> <p><u>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u>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u></p> <p>本程序之制、修、廢須經股東會同意，而於本法對背書保證之執行及管控已明確規範，故建議本項刪除。</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事項如下：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報經董事會同意之背書保證專用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決行或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相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保證相關合約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為海外子公司則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惟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四)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

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法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1.4 本作業程序之維護單位為財務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1.4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	依本公司「規章之制修廢辦法」規定區分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故修正本條文。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本條。
原 2.4.2 條～2.4.9 條條文內容不變，但序號依序調整為 2.4.3 條～2.4.10 條		條文序號調整。

98年6月30日制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碼：CHS-LA3-14				
第一版								98年6月30日實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總則</p> <p>1.1 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1.2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p> <p>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上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4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作業程序</p> <p>2.1 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從屬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p> <p>2.2 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到期如情況特殊須展延者，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更新其融通期限。借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之金融市場行情與本公司借貸資金成本及資金運用收益，由借貸雙方議定之。</p> <p>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2.4 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下：</p> <p>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修訂紀要		年										
修訂者		月										
		日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2.4.2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p> <p>(1)洽借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連同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處衡酌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徵信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p> <p>(2)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目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3 款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2.4.3 洽借人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提供擔保品：</p> <p>(1)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者。</p> <p>(2)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指派擔任者，因具有緊急特殊情況且經層峰核定者。</p> <p>2.4.4 洽借人提供之擔保品若屬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者，財務處應事先委請合格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必要時，得要求由二家以上之鑑價公司辦理鑑價，鑑價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p> <p>2.4.5 撥款與償還</p> <p>(1)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洽借人免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簽發與資金貸與額度相同之本票與本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後，始得撥款；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p> <p>(2)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p>
--	----------------------------------------------------------------------------------------------------------------------------------------------------------------------------------------------------------------------------------------------------------------------------------------------------------------------------------------------------------------------------------------------------------------------------------------------------------------------------------------------------------------------------------------------------------------------------------------------------------------------------------------------------------------------------------------------------------------------------------------------------------------------------------------------------------------------------------------------------------------------------------------------------------------------------------------------------------------------------------------------

	<p>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p> <p>(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p> <p>(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 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p>2.4.6 財務處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額度、期間、利率、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與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及依第 2.4.2 款第(2)目規定之檢查與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4.7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依洽借人所提供之財報按季製作洽借人之信用風險報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提報董事會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4.9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 2.1 條規定或貸與他人餘額超過第 2.3 條所定限額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2.5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下稱申報網站)：</p> <p>2.5.1 財務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申報網站。</p> <p>2.5.2 除按前款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	-----------------------------------------------------------------------------------------------------------------------------------------------------------------------------------------------------------------------------------------------------------------------------------------------------------------------------------------------------------------------------------------------------------------------------------------------------------------------------------------------------------------------------------------------------------------------------------------------------------------------------------------------------------------------------------------------------------------------------------------------------------------------------------------------------------------------------------------------------------------------------------------------------------------------------------------------------------------------------------------------------------------------------------------------------------------------------------------------------------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其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該子公司輸入申報網站；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輸入申報網站。</p>
後續控管逾期處理	<p>2.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2.6.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p> <p>2.6.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相關借款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2.6. 3 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違反規定懲處	2.7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違反金管會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
對子公司貸與之控管	<p>2.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p> <p>2.8. 1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2.8.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p> <p>2.8. 3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p> <p>2.8. 4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未盡事宜	2.9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317號
-  热軋廠：高雄縣岡山鎮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